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台北市區監理所函係有關民眾反映不肖業者違法租借機車與汽車給國外旅客；請會員於出車前檢視租車人之持照條件，避免出租汽車予無合法國際駕照之國外旅客。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103年2月7日北市監稽字第1030002936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理事長

**吳順杰**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103年2月11日  
文 號：024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陳政君  
電話：02-27630155#425  
傳真：02-27482354  
電子信箱：jim55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30002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眾反映有不肖業者違法租借機車與汽車給國外旅客1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1月28日路監運字第1030004298A號函轉本局局長信箱民眾反映事項辦理。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規定：租車人自行駕駛者，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避免租借汽車（機車）予無合法國際駕照之國外旅客。
- 三、副本抄送本所金門監理站及連江監理站，請轉知轄管業者依規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金門監理站、本所連江監理站

所長 呂 碧 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